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26號

抗 告 人 立普思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劉凌偉
人

相 對 人 初大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3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原裁定主文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公司經濟困難，向相對人借貸金錢以為周轉，並於急迫下簽立系爭本票，然伊已清償部分金額，相對人以系爭本票向伊請求全額清償並無理由云云，爰聲明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係抗告人所共同簽發，發票日期為民國109年3月9日，未記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表明已於109年3月9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據（見司票字卷第6頁），則

01 原裁定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稱伊
02 已清償部分系爭本票擔保之借款債務等情縱使屬實，亦係實
03 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
04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
05 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08 民事第四庭法官 絲鈺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3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4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15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17 書記官 蘇俊憲